

華梵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5 年 01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4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化之潮流，順應國內教育環境之衝擊，建構本校學術研究體系，彰顯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特色，特設立各類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究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要點成立之各類研究中心，定位為校級研究中心。
- 三、研究中心掌理以下業務：
 - （一）研究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訓練：促進相關領域之管理及技術發展，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。
 - （三）輔導：從事專業顧問服務，協助相關企業技術升級。
 - （四）服務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提供相關專業服務。
 - （五）創業育成：接受個人或民間公司委託進行企業創業育成，並提供專業服務。
 - （六）開發：各類教學相關學程規劃，各類器材之開發或教材之發行。
- 四、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設組，並置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，所需人員得於本校總員額內調兼或由該中心自籌經費聘任之。
- 六、研究中心除主任外，其餘人員均以自籌經費聘任為原則。
- 七、研究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來源包括：
 - （一）以中心名義承接各項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。
 - （二）專業服務收入。
 - （三）捐款。
 - （四）其他。
- 八、研究中心主任必要時得每學期減授二個鐘點，並得酌支特別津貼，其特別津貼由該中心收入經費內列支。有關研究中心經費之收入、支用、分配及財物管理辦法，另訂之。
- 九、研究中心設立三年內，本校得酌情資助經費，以利其籌設及運作；自第四年起，各研究中心如有執行本校交付之任務，得經校長核可後編列相關經費。
- 十、研究中心應辦理年度成果考核，依其績效，定其存廢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